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700494171號
附件：公告表、地籍套繪圖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本市梧棲區「原永寧公學校宿舍」為歷史建築，並自107年3月22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、第5條。
- 二、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6年度第4次會議及107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原永寧公學校宿舍。
- 二、種類：其他(宿舍)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梧棲區永寧里中央路一段162、164號。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（詳保存範圍地籍圖）：
 - (一)歷史建築本體：臺中市梧棲區永寧里中央路一段162、164號，建築本體面積為191.56平方公尺。
 - (二)定著土地範圍：臺中市梧棲區信義段864、871-1、873、874地號(均為部分)，土地面積共451.95平方公尺。
- 五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「原永寧公學校宿舍」為獨棟雙

併日式宿舍，建築本體為木造，屋架與梁柱等構件以檜木為主，保留日治時期之建築式樣，為學校師生之重要集體記憶場域，具地區性建造物之特色與建築，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規定所列基準。

- 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符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30日起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林佳龍